

名稱	印 鑑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當事人申請。 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 三、受委任人(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各款規定者)。
繳附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及當事人印鑑章。 三、委任申請(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者):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任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須知	一、印鑑以 1 種為限,其所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同,且不得加刻圖騰。 二、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申請印鑑登記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 三、印鑑章大小為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四、申請印鑑登記之印鑑章姓名下加「印」字為一般使用之習慣,可予受理,至印鑑章姓名下加「之印」、「之章」、「章」或其他文字、圖騰(符號)易與名字混淆且非一般使用之習慣,請勸導變更印鑑章後再行受理。

- 五、精神狀況不正常，如經查明屬實(已達到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民法第 14 條之情事)申請印鑑登記，不得受理。
- 六、未成年人申辦印鑑登記，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
- 七、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八、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登記不可受理。
- 九、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監護，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登記，可以受理。
- 十、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限制行為能力人無庸隨同到場。
- 十一、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戶籍遷出國外者之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十二、僑居國外人民「含短期旅外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請依下列規定辦理：1. 在國內設有戶籍未辦理遷出者，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登記。2. 在國內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不論是否具有華僑身分，是否原已登記印鑑，除喪失國籍者外，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戶籍遷出國外之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登記。(上揭人民申請印鑑登記時，同仁需用人工方式辦理。)3. 依前 2 項規定，由國外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 十三、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印鑑登記。1.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外國國民得出具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2.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3.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4.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出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5.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6.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7. 隨船航行之海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十四、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登記不予受理。

十五、在台曾設有戶籍，現定居大陸地區人民，持憑我國政府核發大陸同胞旅行證申請印鑑登記者可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人持憑外國護照入境如可確認身分，得受理申請印鑑登記。

十七、申請印鑑登記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十八、受委任人不受國籍及區域限制；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為受委任人。

十九、僑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國內印鑑作業，致第 1 次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其委任書內容如無相反或其他意思表示足資認定其未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之意思表示者，得由戶政人員告知被委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照辦理）

廿、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或母因工作關係，無法共同親自為其辦理印鑑登記時，可出具同意書，由當

事人之母或父代為申辦。

廿一、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申請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亦同)。

廿二、依「軍事審判法」規定，除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無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外，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生，均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可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得由就讀之軍事院校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廿三、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

廿四、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上開醫師出具之證明書應具備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登記，惟如醫療機構確有困難，無法於證明書上加蓋印信，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本於職權辦理。

廿五、原住民傳統名字「○○○·○○○」得持憑「○○○○○○」(中間未以黑點區隔)之印章申辦印鑑登記。

十五、「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明定受委任人申請印鑑證明，應繳附委任書，該委任書雖不以委任人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為妥。

十六、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經驗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七、印鑑證明申請書配合 103 年 2 月 5 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劃系統上線，新增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

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另部分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為減輕民眾負擔，得由原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

十八、「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 105 年 3 月 26 日生效。(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三)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四)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五)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2.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3.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4.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5.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6.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p>8.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p> <p>9. 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p>
--	--

更新日期：105/04/25